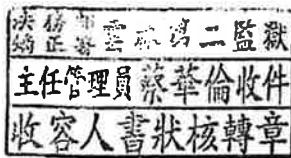


刑民行政訴訟
事事

解 釋 宪 法 聲 請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暨 受刑人	李雨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亞喬紙品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並將有關事項述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台南高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一，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所據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二項及第7條之二第二項，顯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一項、第23條及剝奪人民自由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與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原則和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二項末段及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同法第15條第一項之精神相違，爰依法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刑法第79條之一(包括83年1月28、86年11月26與94年1月1日修法前後)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二項、第7條之二第二項，有關撤銷假釋之規定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宪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 首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2. 緣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9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9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9條修正後者，不在此限。
又同法第9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9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

行之刑法第19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而刑法第19條之一如下：

舊法：83年1月28日施行之刑法；假釋撤銷後，有期徒刑者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無期徒刑者應執行10年，如符合假釋要件時仍可提報假釋。

新法：86年1月26日施行之刑法；假釋撤銷後，有期徒刑者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無期徒刑者應執行20年（不得再呈報假釋）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

新新法：94年1月1日施行之刑法；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

3.查聲請人因涉肅清煙毒條例，於85年12月19日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於99年10月8日假釋出獄，且案發時為81年10月，所犯之罪顯屬83年1月28日刑法施行之舊刑法第19條之一範圍內，難於103

年7月10日遭撤銷假釋，且依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即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當需尊照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故應當以83年1月28日施行之舊刑法第19條之一來執行聲請人之殘餘刑期方為合法。然再依審判處罰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論，反向推之變更處罰內容，即等同推翻前審判確定之結果，有違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及法安定之要旨。但檢察官援引現行刑法第19條之一末段執行聲請人無期徒刑之殘刑25年，經聲請人向台南高院聲明異議，被以檢方援引現行法刑法19條之一並無不當駁回。從原本需執行殘刑為10年可提報假釋，變成25年所無故增加之15年刑期，顯已嚴重戕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一項「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

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得拒絕之】之保障權利，更違剝奪人民身體自
由與權利不溯及即往原則。而聲請人於5日內
續提抗告，最高法院則以刑法施行法第1條
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
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但其原因事實
行發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
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
法第19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
他刑執行之期間」然此法顯而易見已拂及
即往，本是83年1月28日舊法施行後於86年11月26
日新法施行前，所受之審判，並依舊法刑法第17條
執行之案件，又因假釋後再遭撤銷接續執行
前罪之裁判內容，卻演變成需以另一套94年
1月7日後之新刑法第19條之一來執行，且後
者相對嚴苛許多，本法不但有違憲法剝奪
人民身體自由權利之不溯即往原則，更違
反憲法第23條『除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為增進公共利益
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比例原則。

4. 又83年1月28日施行之舊刑法第79條，無期徒刑假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為10年，有期徒刑假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為出監後所剩之刑期（概稱為舊法），86年11月28日施行之新刑法第79條，無期徒刑假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為15年，有期徒刑假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為其出監後所剩之刑期（概稱為新法）。

1月7日施行之最新刑法第79條為無期徒刑假釋後保護管束期為20年，有期徒刑假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為出監後所剩餘之刑期。（概稱為新新法），假釋期間未經撤銷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然而無論舊法、新法、新新法之第79條之一撤銷假釋者，刑期之長短，有期徒刑皆等同保護管束期，而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舊法為執行10年可提報假釋，新法需執行20年且不得提報。

假釋，新法則需執行25年且不得提報假釋。故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者殘餘刑期，卻不等同保護管束期，然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皆同是受刑人，本質上為同一屬性，皆受自由刑之處罰，但在撤銷假釋接續執行前罪上卻有過苛之差別待遇，顯已違反憲法第1條所定之平等權。質言之，若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其殘餘刑期等同保護管束期，而僅對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不但未能等同保護管束期反恣意增加刑期之長度，將足以形成同為受刑人在法律上卻有不平等之對待，自與憲法第1條保障人民法律前人人平等之平等權相互牴觸。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1. 緣聲請人85年12月19日經最高法院85年台
覆字266号判決無期徒刑確定，於99年10月8
日假釋，並以台中地檢99年執護字825号執行
，交付假釋保護管束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9年10

月1日，又於103年1月10日遭撤銷假釋及保護管束。(附件一)，檢察官即以103年執助字第633號指揮書執行聲請人25年刑期(附件三)。

2.是以聲請人109年1月向台南高分院聲明異議，惟台南高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檢察官用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執行殘刑25年屬於法有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附件四)。聲請人不服故向台南高分院提出抗告並轉呈最高法院，惟仍以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二第二項及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於法並無不合駁回抗告(附件五)而告確定。

3.上開所稟，聲請人就爭法律之爭議，業經最高法院於109年4月22日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一第二項、第1條之二第二項及現行刑法第79條之一作成109年度台抗字第544號終局裁定在案。由最高法院五位法官組成，就其撤銷假釋聲明異議抗告乙事所作成之決定，性質上已符窮盡司法途徑，相當於確定終局裁

判，故其決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復如前稟，是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大院聲請解釋。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或命令名稱及內容
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一第二項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19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19條之一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19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二第二項：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9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年1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1日
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9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
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刑法第19條之一第5項

經撤銷假釋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
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
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
適用之。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1.法務部函法授矯字第10301015040號撤銷假釋。
(附件二)

2.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執助火
字第633號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附件3)

3.台南高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駁回
異議。(附件4)

4.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
抗告。(附件5)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其適用範圍不囿於行政權及司法權，立法權亦應受憲法第七條平等條款之約束，無正當理由不得在法律上為差別對待，即部分人民給予特權或優待，或對另一部分人民構成歧視或不利益，此乃法律制定之平等質言之，就相同之事物即應予相同規範，若無合憲理由即予差別待遇，即屬違憲之意，無論系立法者故意或疏忽，皆為平等條款所不容，人民有權就該相同事物要求平等對待，大院釋字第340號、第477號、第701號、第745號、第779號等諸號解釋，皆為司法權宣告違意差別之立法違反憲法而屬無效之著例。

2.查現行刑法第19條之一乃適用於94年1月7日後犯罪者，對94年1月7日前及86年11月26日前之犯罪行為人，撤銷假釋後科處以現行法刑法第19條之一，已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更違反上述

「性質相同，其處理方式應相同」之基本平等原則。此以修法前後之刑法第19條、19條之一綜觀。鳥瞰來審視全貌以利比較差別處；刑法第19條（以下簡稱舊法）83年1月28日施行之刑法；無期徒刑假釋後10年後期，有期徒刑為出監後所剩餘之刑期。（即保護管束期）

（以下簡稱新法）86年11月26日施行之刑法；無期徒刑假釋後15年後期，有期徒刑為出監後所剩餘之刑期。（即保護管束期）

（以下簡稱新新法）94年1月7日施行之刑法；無期徒刑假釋後20年後期，有期徒刑為出監後所剩餘之刑期（即保護管束期）

未經假釋撤銷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而期間經撤銷假釋者如下：（刑法第19條之一）

舊法：83年1月28日施行之刑法，假釋經撤銷後，因其假釋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有期徒刑者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無期徒刑應執行10年，

如符合假釋要件時仍可提報假釋。

「新法」：86年11月26日施行之刑法，假釋經撤銷後，因其假釋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有期徒刑者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無期徒刑應執行20年（不得提報假釋）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

「新新法」94年1月7日施行之刑法，假釋經撤銷後，因其假釋在外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有期徒刑者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無期徒刑應執行25年（不得再陳報假釋）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

由上述明顯知悉刑法第19條修法前後，有期徒刑皆為出監後所剩餘之刑期，無期徒刑舊法為10年、新法為15年、新新法為20年，為保護管束期，期間內未被撤銷假釋者，以已執行論。換言之，保護管束期期滿即等同刑期之終了期滿日，而刑法第19條之一修法前後對照：經撤銷假釋者有期徒刑為出監後所剩餘之刑期（保護管束期無期徒刑舊法為10年符合假釋要件仍可提報假釋，新法為需執行20年不得陳報假釋，新新法

為需執行25年不得陳報假釋。故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其所需執行之殘刑，即等同保護管束，而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其殘刑卻不等於保護管束期。若言因無期徒刑之關係特異與有期徒刑有所差別，但罪行輕重已於犯行後受審判時以刑期之長短而為差別，令其輕重罪間得以平衡，且執行至可提報假釋之時間亦較有期徒刑最高刑期還長 $\frac{1}{4}$ ，雖保護管束期之長短，固然屬立法之形成自由，然對撤銷假釋之比照標準應符事物本質相同，應為相同規定之平等原則。又有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所需執行之裁判內容總刑期未變，而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所需執行之刑期為原裁判內容所需執行之期間多出2.5倍，就平等原則而言其事物本質相同，即應為相同之規定。然而此等多重差別對「本質相同」同樣以生命自由權為代價之受刑人卻有不同之處理方式，造成兩種不同撤銷假釋標準，故而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標準之差別，實為無合憲理由即為次意。

差別待遇，刑法第79條之一舊法、新法、新新法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使之產生厚此薄彼之差別待遇，實乃憲法所不容許。大院釋字第477號、第701號、第745號、第779號解釋亦揭露此一意旨，況乎撤銷假釋比羈押及財產權對人身自由之侵害程度更嚴重許多，實應獲得更高密度之關注。

(二) 系爭法律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再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皆有明文規定，法條敘述甚為清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尤其「法律」一詞之論述，其範圍無論新定法律或舊法律，一切刑法、民法、訴訟法等等之法律，條文規定皆涵蓋於「法律」二字中，是人民乃至所有官員皆需恪守之行為規範，若反向而為當需承擔其處罰。然最高法院93年台非字第259號判決，卻將其限縮在刑事裁判時才需引用，刑事執行則

無需比照，但大院第392号解釋已明示「其審判乃以追訴開始……迨到判決確定尚需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因此即可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只能適用於審判科刑上，其亦可適用於執行刑罰上。又若法律謹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大院釋字第268號、第274號、第313號、第360號、第367號、第385號、第413號、第415號、第458號、第556號解釋闡釋甚明，故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可能時，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難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解釋內容不得逾越母法文義範

圍。是以將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限縮於科處犯罪行為人刑罰裁判之範圍內，已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實為不當。故而以聲請人判決確定所屬之舊法，依從舊從輕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來執行假釋撤銷案方為合法合憲之處理。

2.再查 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2項；「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以固有者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同法第15條第1項；「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國內法或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上述宣言及公約咸與我國刑法第2條第1項及憲

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相呼應契合，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對我國雖無強制力，但卻是國際保護人權之標杆，是所有民主、法治以人權為普世價值之國皆需遵循之準則，但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第7條之二第2項之規定，若仍依舊放任其溯及既往，致使難與國際接軌，則我國欲入人權國之林將淪為空談。

3.按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第7條之二第2項規定，86年11月26日前已裁判確定並已執行獲假釋者，撤銷假釋原因發生在86年11月26日以後，需以86年11月26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9條之一來執行殘刑，86年11月26日前已判決確定，並已執行獲假釋者，其假釋撤銷原因發生在94年1月7日後者，其假釋撤銷後亦需以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9條之一來執行殘刑。此等規定皆與前述法律條文及人權宣言、國際公約相違背，抑且漠視其原判決於86年11月26日修法前即已確定，刑事執行內容屬有利行為人之舊法律，卻用最新最嚴苛之現行法

來執行聲請人之假釋撤銷案。然而 大院第392
号解釋已示明「……其審判乃於追訴開始，追訴必
需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
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屬審判之處罰具有不可分
離之關係」依程序不可分離之關係，其所產生之審
判內容與執行內容亦不可分割。又 大院385号解
釋亦有示明：「法律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
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
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故執行又
包括自由刑、假釋、保護管束、次撤銷假釋，皆屬
環環相扣之執行內容，因之當不得任意割裂改
變。若將上述定義反面觀之，便可導出變更執行
內容即等同變更裁判內容，變更執行適用之法
律條文即等同變更裁判條文，牽一髮而動全身將
撤銷假釋任意割裂溯及既往亦等同裁判溯及即
往。大院681号解釋開宗明義即肯定「假釋撤銷
屬刑事裁判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故
犯罪行為當時審判所適用之法律條文，繼而執

行時所適用之法律條文，業已概括撤銷假釋條文於其內。因此審判時為舊法、執行時為舊法、假釋保護管束期為舊法、撤銷假釋卻將之硬生強行割裂變成嚴苛之現行法，其所依據便是有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及第7條之二第2項之規定。依報紙報導大院794号解釋後所言：「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也就是說不得溯及適用於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故爭法條違反憲法已至為明顯，就如同聲請人以50元購入一物，幾年後此物漲為200元，而販賣者事後卻要求補予他150元同樣不合理。

(三) 爭法令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及比例原則。

1.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有明文：「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

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應分由司法、警察機關依法院程序為之，大院釋字471号解釋即有明文。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就比例原則而言有三內涵：一、適當性原則；二、最小侵害原則；三、比例性原則。即為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立法者有數種立法途徑可為選擇時，仍需符最小侵害原則及比例性原則，故不能以立法形成自由為詞而以較大之侵害方式立法，當其選擇立法方式後，亦不能以立法之形成自由為理由，而令法律嚴苛，以致對人民權利遭受過度侵害。因此撤銷假釋其所適用之法令，應以審判確定時之法令為依據來接續執行殘刑，而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一第二項、第1條之二第二項卻要求須以撤銷假

釋時之法令為依據來執行殘餘刑期，原舊法10年可陳報假釋，現行法卻是需服滿25年之殘刑，故強加2.5倍徒刑，其造成聲請人自由權過量負擔過度損失，故其目的與限制不成比例，均屬違反比例原則之立法。因此立法需於憲法規範下始有立法自由，不能以形成自由而逾越憲法允許範圍，否則任意而為便形成濫用裁量自由權，最終便成為違憲之立法。又 大院775號解釋明確釋示「……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之侵害部份，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罪行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比例原則……」可參照。所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二項及第7條之二第二項顯與多條憲法相悖。

2.按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一第2項、第7條之二第2項規定，是以犯罪結果之發生或行為終了時為依據來認定執行行為人撤銷假釋屬新法或新新法(即行刑法第191條之一)而不是按審判確定時所適用之

撤銷假釋規定，然而撤銷假釋係屬接續執行前罪之裁判內容，而假釋中犯罪結果之發生及行為終了時所犯之罪，業已受法院依當時法律判處適當之刑罰。若接續執行前罪審判之內容屬舊法，卻以嚴苛之現行法刑法第19條之一來執行，多出之15年刑期等於一罪名再予科罰之一罪兩罰。質言之即強行剝奪聲請人15年之生命自由權，且未經任何合法程序之審問便恣意處罰，屬立法形成自由權侵害聲請人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3. 緣聲請人於監前後已執行逾20年，所見聞之統計比較，83年1月28日舊法施行後至86年11月26日新法施行前，被判處無期徒刑人數，與86年11月26日新法施行後被判處無期徒刑之人數及與94年1月7日新新法施行後被判處無期徒刑之人數相比，即可得出相差數倍甚至近十倍之多。何以致？因舊法彼時時空背景無期徒刑之罰則內容較輕，為行罪行相當，故判處無期徒刑人數較多很多，而今

現行法除非窮凶極惡之徒，否則為減少死刑判決啟而以較為嚴苛之無期徒刑為替代，希冀如此漸與兩公約及世界人權接軌，立意雖良善，然首當其衝卻是以受舊法審判、執行、假釋、保護管束皆為83年1月28日之舊法者，撤銷假釋後被割裂出去，並被嚴苛之現行法用來祭旗，亦如以現行法(94年1月7日施行刑法第9條之一)之大砲，轟打舊法無期徒刑之小鳥。用新新法執行25年之關刀，斬殺舊法10年可提報假釋之禽雞。此與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尚有一段遙迢距離，反倒是一罪名再予科罰之一罪兩罰相比鄰，更與人權立國之意旨背向而行。

4. 綜上所述，系爭法令83年1月28日施行之刑法第9條之一~~及~~86年11月26日施行之刑法第9條之一及94年1月7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一，三階段之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長短亦等同保護管束期之長短，而無期徒刑假釋後保護管束期舊法為10年、新法為15年、新新法為20年，其撤銷假釋後卻不等同於應執行之殘刑，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一第2項、第1條之二第2項皆將撤銷假釋之規定溯及現行法施行前之舊法與新法之無期徒刑者，把原審判所適用舊法無期徒刑之執行內容（執行自由刑、假釋、保護管束、撤銷假釋）硬生割裂為二段來執行，並與法律從舊從輕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與兩公約及人權宣言皆背道而馳。其系爭法條所強加剝奪聲請人15年生命自由權，卻未經任何合憲程序審問即逕行處罰，悖於憲法第8條第一項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中罪責相當，因之令聲請人上開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強奪殆盡，求助無門，冤屈無以伸張。聲請人鑑於司法救濟程序業已窮盡，又確信糾正法令當有前開違憲情事，爰狀請大院鑒核，迅賜違憲解釋，恢恤民瘼、以保人民權益，實需人權守護者。大院能撥亂反正、並符法制。

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影印本乙份

附件二：法務部法授矯字第 10361015040 號撤銷假

釋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103 年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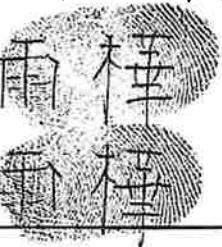
助火字第 633 號影印本一份

附件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8 號刑事裁定影印本一份

附件五：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44 號裁定

影印本一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 法 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鑒</p>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10.1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9:30</p>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具狀人 李雨桂 撰狀人 李雨桂	 <p>簽名蓋章</p>  <p>簽名蓋章</p>

亞喬紙品

